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騎樓使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交一字第 09202237000 號函發布自即日起停止適用

- 一 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騎樓使用管理，確保騎樓暢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要點所稱騎樓，係指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，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法定空地（間）
- 三 騎樓內妨害交通之取締機關為本府警察局，違反工務法令之違建取締及固定路障拆除機關為本府工務局，違反環境衛生之取締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，違規營業攤商之取締機關為本府警察局、建設局。
- 四 騎樓以供行人通行為主，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或為商業活動，但左列各款經核定有案者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有案之攤販。
 - （二）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。
 - （三）公車票亭。
 - （四）公車電話機（亭）。
- 五 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停放騎樓以一列為限，車頭向內，後輪後緣與建築線標齊。
- 六 已設於騎樓核准有案之攤販，有妨害行人通行之虞者，由本府警察局會同建設局勘查後移設或移至市場的空攤，並不得增設。
前項攤販於核准營業時間外應將攤架移去。
- 七 已設於騎樓核准有案之公車票亭，有妨害行人通行之虞者，由本府警察局會同交通局勘查後移設，並不得增設。
- 八 騎樓內不得堆置廢棄物或利用騎樓從事修理、沖洗車輛、洗滌物品、屠宰禽畜等污染地面行為或其他影響環境清潔情事，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、取締。
- 九 違反第四點、第五點之規定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。